



山西省地震局招标代理机构框架协议

甲方：山西省地震局

乙方：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经山西省地震局招标代理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综合评审，乙方被确定为甲方实施本单位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之一，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相关招标与采购项目代理服务工作。

二、委托期限及其他

本次委托期限为1年，时间从2024年4月22日开始至2025年4月21日止，2025年4月21日期限结束前未完成的委托项目，其委托期限为项目结束之日。

双方在不违反本协议的前提下，采取“一项目一委托一签订”的方式，就具体单个委托项目签订《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甲方对乙方所能代理的项目、数量及金额不作承诺。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采用保证金担保方式的，在中标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

三、考核

服务期内如出现以下情节，甲方有权视项目情况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构成违约，若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 1、所代理工作未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 2、代理过程中代理行为和上报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材料未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程序的；
- 3、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4、收取投标保证金时，不按规定收取，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无正当理由不返还或拖延返还投标保证金的；
- 5、所代理项目因招标代理原因引起投诉的；
- 6、所代理项目引起其他相关投诉，不积极配合处理的；
- 7、利用工作之便向中标单位介绍分包队伍、建筑材料和设备等行为的；
- 8、未对所代理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严格保密的；
- 9、直接或间接干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核，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的；
- 10、所代理项目存在隶属关系、利益关系或其他特定关系的；
- 11、擅自更改评标办法、评标结果的；
- 12、未严格执行甲方相关制度等其他情形的。

四、甲方权利义务

1、根据需要向乙方委托招标代理业务，并提出代理工作的具体要求。

2、负责协调在山西省地震局各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作中与相关部门及项目单位等方面的关系。

3、负责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五、乙方权利义务

1、在协议期内接受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业务。

2、独立完成招标代理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已接受的工作任务在委托给其他机构。

3、在招标代理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4、为甲方提供其他招标与采购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招标与采购前期（备案，资料准备咨询、招标与采购方式咨询）、招标与采购过程（招标与采购文件编制咨询、合同条款制作咨询、报价方式咨询、招标与采购备案咨询等）、招标与采购结束后相关的咨询服务。

5、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工程招标代理项目的有关信息。

6、不得提出与工作业务无关的要求，不得借招标代理工作之机承揽其他业务。

7、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招标归档资料。

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太原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现行有效规则进行裁决。

七、其他约定

道
用章

限
示
日

1、本协议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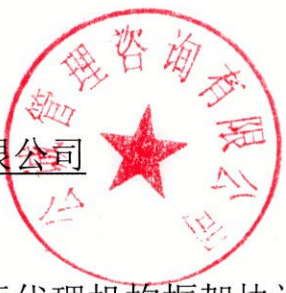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2日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2日

山西省地震局招标代理机构框架协议

甲方：山西省地震局

乙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山西省地震局招标代理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综合评审，乙方被确定为甲方实施本单位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之一，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相关招标与采购项目代理服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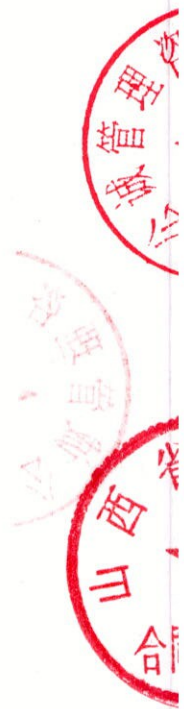
二、委托期限及其他

本次委托期限为1年，时间从2024年4月22日开始至2025年4月21日止，2025年4月21日期限结束前未完成的委托项目，其委托期限为项目结束之日。

双方在不违反本协议的前提下，采取“一项目一委托一签订”的方式，就具体单个委托项目签订《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甲方对乙方所能代理的项目、数量及金额不作承诺。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采用保证金担保方式的，在中标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

三、考核





服务期内如出现以下情节，甲方有权视项目情况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构成违约，若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 1、所代理工作未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 2、代理过程中代理行为和上报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材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程序的；
- 3、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4、收取投标保证金时，不按规定收取，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无正当理由不返还或拖延返还投标保证金的；
- 5、所代理项目因招标代理原因引起投诉的；
- 6、所代理项目引起其他相关投诉，不积极配合处理的；
- 7、利用工作之便向中标单位介绍分包队伍、建筑材料和设备等行为的；
- 8、未对所代理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严格保密的；
- 9、直接或间接干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核，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的；
- 10、所代理项目存在隶属关系、利益关系或其他特定关系的；
- 11、擅自更改评标办法、评标结果的；
- 12、未严格执行甲方相关制度等其他情形的。

四、甲方权利义务

- 1、根据需要向乙方委托招标代理业务，并提出代理工作的具体要求。

2、负责协调在山西省地震局各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作中与相关部门及项目单位等方面的关系。

3、负责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五、乙方权利义务

1、在协议期内接受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业务。

2、独立完成招标代理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已接受的工作任务在委托给其他机构。

3、在招标代理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4、为甲方提供其他招标与采购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招标与采购前期（备案，资料准备咨询、招标与采购方式咨询）、招标与采购过程（招标与采购文件编制咨询、合同条款制作咨询、报价方式咨询、招标与采购备案咨询等）、招标与采购结束后相关的咨询服务。

5、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工程招标代理项目的有关信息。

6、不得提出与工作业务无关的要求，不得借招标代理工作之机承揽其他业务。

7、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招标归档资料。

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太原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现行有效规则进行裁决。

七、其他约定



1、本协议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陈峰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2日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2日



山西省地震局招标代理机构框架协议

甲方：山西省地震局

乙方：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经山西省地震局招标代理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综合评审，乙方被确定为甲方实施本单位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之一，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相关招标与采购项目代理服务工作。

二、委托期限及其他

本次委托期限为1年，时间从2024年4月22日开始至2025年4月21日止，2025年4月21日期限结束前未完成的委托项目，其委托期限为项目结束之日。

双方在不违反本协议的前提下，采取“一项目一委托一签订”的方式，就具体单个委托项目签订《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甲方对乙方所能代理的项目、数量及金额不作承诺。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采用保证金担保方式的，在中标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

三、考核

服务期内如出现以下情节，甲方有权视项目情况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构成违约，若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 1、所代理工作未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 2、代理过程中代理行为和上报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材料未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程序的；
- 3、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4、收取投标保证金时，不按规定收取，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无正当理由不返还或拖延返还投标保证金的；
- 5、所代理项目因招标代理原因引起投诉的；
- 6、所代理项目引起其他相关投诉，不积极配合处理的；
- 7、利用工作之便向中标单位介绍分包队伍、建筑材料和设备等行为的；
- 8、未对所代理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严格保密的；
- 9、直接或间接干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核，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的；
- 10、所代理项目存在隶属关系、利益关系或其他特定关系的；
- 11、擅自更改评标办法、评标结果的；
- 12、未严格执行甲方相关制度等其他情形的。

四、甲方权利义务

1、根据需要向乙方委托招标代理业务，并提出代理工作的具体要求。



2、负责协调在山西省地震局各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作中与相关部门及项目单位等方面的关系。

3、负责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五、乙方权利义务

1、在协议期内接受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业务。

2、独立完成招标代理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已接受的工作任务在委托给其他机构。

3、在招标代理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4、为甲方提供其他招标与采购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招标与采购前期（备案，资料准备咨询、招标与采购方式咨询）、招标与采购过程（招标与采购文件编制咨询、合同条款制作咨询、报价方式咨询、招标与采购备案咨询等）、招标与采购结束后相关的咨询服务。

5、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工程招标代理项目的有关信息。

6、不得提出与工作业务无关的要求，不得借招标代理工作之机承揽其他业务。

7、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招标归档资料。

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太原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现行有效规则进行裁决。

七、其他约定

1、本协议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2日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2日





山西省地震局本级合同审批表

单据编号：202404000906

日期：2024-04-19

合同编号	202404000906	合同金额	0.00			
合同名称	山西省地震局招标代理机构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类型	服务类	合同类别	框架合同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收款方	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付款方	山西省地震局本级	第三方		
合同标的	采购代理服务					
项目信息						
经办人	杨中良					
	审核意见	审核领导	审核日期	变更审核意见	变更审核领导	变更审核日期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管理部)	同意	罗建峰	2024-04-19			
规划财务处1	同意	张倬	2024-04-19			
政策法规处						
人事教育处						
主管部门	0同意	0罗建峰	02024-04-22			
规划财务处2	同意	罗建峰	2024-04-22			
分管局长						
分管财务局长						
局长						
填表说明	项目合同文本须经过以上部门审核通过后, 合同方可盖章、签字。该申请表作为合同签订时的审批使用, 项目中涉及工程、服务及采购事项应按照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程序执行。					

山西省地震局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 山西省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张倬，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签订招标代理机构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事宜，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均予以认可，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期限从 2024.04.22 起至项目结束。

授权人姓名：陈宇坤 性别：男 职务：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622822197012130015

被授权人姓名：张倬 性别：男 职务：副处长

身份证号：140103197302260631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宇坤 (签字)

被授权人 张倬 (签字)

附件：

合同审批单.pdf;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框架协议.pdf;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框架协议.pdf;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框架协议.pdf;